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293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張秝溱即符方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張敏玲即張婕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386,57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債務人張秝溱即符方俞前於民國103年至108年間，邀同債務人張敏玲即張婕榆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「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」10筆，共計新臺幣534,024元整，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詳如借據所載；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另加計違約金(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)。

㈡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

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張秝溱即符方俞自民國115年5月1日起未依約履行，計尚欠本金新臺幣386,577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.775%計算之利息和自民國115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等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蒙繳納，債務人張婕榆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為此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為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